

# 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
刑事第二庭法官 邱奕智  
(事務分配為平股)

案件當事人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：○○○

上聲請人因審理 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9 號肇事逃逸案件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憲法解釋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中以「致人受傷」部分，不論被害人所受傷勢是否嚴重？當下有無其他人在場、行為人是否為肇事原因、被害人是否有肇事因素，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 6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。而在行為人符合刑法累犯要件及不合緩刑宣告要件時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系爭規定有關「致人受傷部分」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使人民受到過度評價之刑罰制裁致自由權受不當限制、侵害，而違憲失效。

## 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

一、本院受理 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9 號(下稱本件)被告○○○肇事逃逸案件之事實：○○○(本件另一名被告，不在聲請範圍)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0 時至 12 時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街附近○○聚會所工地飲用啤酒 10 瓶後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，於同日 13 時 55 分許，行經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，不慎與本案被告○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○○○號自用大貨車發生碰撞，○○○並因而受有頭皮鈍傷、右

側踝部挫傷之傷害（被告○○○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雙方和解，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135號，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然被告○○○肇事後見○○○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或對○○○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車駛離現場。適警獲報到場處理，至醫院測得○○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毫克，並查訪及調閱附近監視器，發現上述逃逸車輛，因而查獲。檢察官係以被告○○○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而提起公訴。

## 二、本案審理過程及認定：

- 1、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之犯罪，且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：本院審理過程，被告○○○坦承明知發生車禍，且看見○○○在車禍後，昏昏沉沉，可預見有人受傷之事實，而被告上開自白，核與警卷現場及車損照片28張所顯示之車禍撞擊力狀況相符。核與刑法第185條之4構成要件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」符合，復查無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，自應適用本條之規定論罪。
- 2、被告○○○構成累犯：其前於101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5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；又於10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，上述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105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其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。
- 3、被害人所受傷勢輕微，且已撤回告訴：○○○所受之傷害僅為頭皮鈍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，屬輕微之傷勢，且被告○○○已與郭利華達成和解，○○○就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。
- 4、被告○○○現有穩定工作，工作表現正常，且需扶養父母及一名子女：被告○○○於審理中之供稱（見本院第68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詢○○○綜合防火綠建材有限公司、被告○○○財產所得線上調查結果、○○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6年9月23日函覆內容相符及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相符。是以被告雖符合累犯要件，惟現已有穩定工作，工作表現亦認真負責，且為家中經濟支柱。

## 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、理由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、解釋

### 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：

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，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，此觀憲法第171條、第173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，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，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，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，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述情形，各級法院得以

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此迭經大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解釋在案。

## 二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本件被告○○○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犯罪。其雖有犯罪紀錄，並符合累犯規定，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，惟本件被害人○○○酒後無照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有嚴重肇事責任，且○○○當場所受之傷勢輕微，○○○車上並有其他乘客下車察看○○○，被告○○○因認○○○無生命危險之虞，且需送貨而離開現場。是以本件與其他車禍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情節不同，本件犯罪情節實屬輕微。但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罪，法定最輕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即使依刑法第 59 條之公平合理條款予以調整，其最低刑度仍達 6 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在被告符合累犯要件時，毫無緩刑或易科罰金之餘地，欠缺衡平機制，顯係過度評價而對自由權構成過度侵害之刑罰制裁，尚無法調整本條刑罰過苛的情形。

本院確信刑法第 185 條之 4，在「致人受傷」時，且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使人民受到過度評價之刑罰制裁致自由權受不當限制、侵害，而違憲失效之疑義，此成為本件論罪科刑之先決問題，而有聲請解釋之必要。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大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，於大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附件一），並提出本件聲請。

## 三、涉及之憲法條文及司法院解釋：

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、第 551 號、第 594 號、第 636 號、第 646 號解釋、第 669 號解釋意旨。

## 肆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

### 一、刑法第 185 條之 4 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：

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中重申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本院釋字第 646 號、第 551 號、第 544 號解釋參照）」。

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係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

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立法目的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。立法機關認前述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，為保護上開重要法益，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，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，符合比例原則下之合目的性判斷。此外，因別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，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，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。

惟就系爭規定中「致人死傷」要件中，可能產生之案件類型眾多，可能有被害人死亡、重傷、輕傷等情形。在被害人僅有皮膚紅腫、破皮等輕微傷害時，亦在處罰範圍內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立法機關雖得設置較高之法定刑，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，在行為人符合刑法累犯要件及不合緩刑宣告要件時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而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在本案或其他個案中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是以系爭規定有關致人受傷部分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## 二、刑法第185條之4無衡平機制，在某些個案中，剝奪法官刑罰裁量權：

釋字第六六九號大法官許宗力協同意見書指出：「倘若規範之刑度在體系比較中，顯然嚴重偏高（如本案情形），此時應進一步審查其法定刑度是否留給法院適當的個案裁量空間—蓋嚴峻之立法一旦一併完全剝奪法院個案裁量權，幾可推定為違憲，反之立法機關若留予法院個案衡平的機制，可大幅緩解對其情法失平的指摘，這樣的審查模式從本院過去的釋憲實務中，已逐步可見其雛形，值得進一步具體化為可操作的原則」，系爭規定並無衡平的機制，本院僅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，予以酌減，然在本件之情形，酌減後，因被告為累犯，且不符合緩刑要件，被告依法最輕仍須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必須入監執行，影響不止被告一人，尚有其家庭一併受影響。

又刑法第185條之4於102年6月11日再經修正，雖在立法理由中敘明：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，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，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，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。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，提高肇事逃逸刑度」。在前開立法理由中已提到刑責加重是因「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，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」，然其所提高刑責部分，則是所有肇事逃逸案件。在法院實務上，很多肇事逃逸案件，被害人當下所受僅為輕微傷勢，有自救能力，立法者不問犯罪情節及所侵害法益之輕重，更不顧刑法所規範之價值體系，無設立衡平機制，一味地提高其法定本刑，其結果造成罪刑嚴重失衡，且與其所欲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，似無必然關聯性。

從罪刑關係之觀點而言，罪與罰不相當，違反重罪重罰、輕罪輕罰之比例原則，亦違反分配正義。按刑罰之制定與適用，宜有一定彈性，供法官於解釋適用時，

得因事制宜，尤其刑法第 57 條更明定此一原則之運用條件。法官在審理過程，發現事實真相，妥善適用法律，衡酌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刑罰，以期達到嚇阻功能及教化效果。

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雖屬無典型危險性之抽象危險犯，是由立法者預見法益即將受侵害所擬制之危險，其危險及程度均是立法者之判斷，凡符合該一定行為者，即可認為對於保護法益已造成危險結果，而科以刑罰，司法權即毋庸再認定其事實上有無具體之危險。然本罪之刑責，均較同樣為「純正不作為犯」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為重，遑論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，仍針對不同犯罪情節，如遺棄因而致死或重傷具體結果發生時，再為不同刑度之規定，方符合罪刑相當及憲法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另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乃抽象危險犯。該罪之刑責，均重於大部分刑法規定之犯罪情節較重之結果犯處罰。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，係就抽象危險犯而為規定，無庸探究其危險性是否具體存在，相對地對於結果行為不予探究、分析、處罰、預防，或造成法官於適用法律時，缺乏彈性，更無法以其犯罪行為，並無具體危險存在時，有衡平機制加以運用予以量處較輕刑罰，難以妥適量刑，而剝奪法官之刑罰裁量權。再比較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與刑法遺棄罪、預備犯、公共危險罪章及其他結果犯所定犯罪之刑度，顯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立法刑度顯然過苛，且無衡平機制。況嚴刑峻法下，與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無必然關聯，甚至剝奪法官依個案情狀之裁量權。基此，聲請人確信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抵觸憲法第 23 條所衍生之罪刑相當性原則，違憲而無效。

### 三、小結：

基此，聲請人本於確信，認為刑法第 185 條之 4 有前述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使人民受到過度評價之刑罰制裁致自由權受不當限制、侵害，而違憲失效，爰請大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宣告違憲。

### 伍、謹請併案審理

據司法院大法官網站顯示，有下列案件亦就刑法第 185 條之 4 涉及違憲而業經聲請釋憲在案，故本件謹請併案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- 一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經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 號、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6 日 104 年度交訴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案。
- 二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訴字第 38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

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訴字第 74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四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嶽股法官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簡字第 563 號肇事逃逸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五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玄股法官為審理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經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案。

#### 陸、關係文書及附表、附件：

關係文書：

本院 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9 號肇事遺棄刑事案件影卷共 3 宗。

附件一：106 年度原交訴字第 9 號刑事裁定正本 1 件。

附件二：法官聲請釋憲案一覽表。

此致

司法院

聲請人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平股

法官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日